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目 錄

2	管理層評語
7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9	綜合收益表
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報告書連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5年9月30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並與經選擇之附註解釋編列於本報告第9頁至第34頁。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無)予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整體業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為322,835,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410,900,000港元下跌21.4%。本公司股東於本回顧期間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59,612,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95,044,000港元減少37.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持續經營零售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度同期之399,086,000港元下跌21.6%至312,933,000港元。上述下跌乃由於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數間店舖予以結束或減縮其面積，以及顧客對奢侈品消費有所減弱所致。奢侈品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持續嚴峻及具挑戰性，於本回顧期間，中國大陸旅客之消費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推行反奢侈消費運動之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本地消費意欲因蒙受全球經濟展望不明朗之負面打擊，以致奢侈品零售市道進一步下滑。

管理層評語(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零售店舖數目維持不變。位於中建大廈之店舖於2015年8月開始分階段進行裝修，並已重開營業。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市況仍將持續不景及奢侈品市場面臨之挑戰仍將嚴峻。自2015年年初以來，不利之零售環境已將優越購物地區之租金升勢壓止下來，本集團將會慎重審視及調整店舖位置，以期減省租金支出。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削減成本措施，適度調配業務以改善經營效率及善用內部資源，以爭取較佳之業績。

本集團憑藉其穩固之基礎及聲譽，將會繼續推出優質及卓越之產品，並優化產品之組合以提高其競爭力，以期更好地配合不斷改變之旅客需求及本地市場之需要。本集團將於近期推出網上平台以發展電子商貿業務，相信可藉網上平台以吸引互聯網用戶親身到本集團零售店舖參觀、擴大顧客群、及有效地以低成本創造業務增長，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利潤。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出不同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項目，以維繫現有顧客之良好關係及吸引新顧客。

財務回顧

財務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72,093,000港元及181,083,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6,068,000港元，銀行貸款約為126,000,000港元及無抵押之黃金借貸約為16,805,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借貸總額約為142,805,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799,260,000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17.9%之健康水平。

外匯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

僱員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99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本集團並提供員工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及提升其員工之水準。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2015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總數	
鄧日樂先生	7,528,500	無	#31,571,400	39,099,900	4.28%
鄭家安先生	2,622,000	無	無	2,622,000	0.29%
何厚浚先生	無	無	*6,657,000	6,657,000	0.73%

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Daily Moon」)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Daily Moon全數之權益，鄧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Daily Moon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評語(續)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15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u>股東名稱</u>	<u>所持 普通股數目</u>	<u>權益性質</u>	<u>股權百分率</u>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547,539,057	附註	59.93%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34,603,015股，而12,936,042股則為其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應予遵守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各董事於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證券之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除有偏離之處，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4.1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1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5.1條至A.5.4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本公司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D.1.4條

至於守則條文第D.1.4條，除楊秉樑先生以外，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簽發正式委任書，以列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列載於第9頁至第34頁之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之披露

本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經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遞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列載於第9頁至第34頁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董事會須負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閱結果，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匯報我們之結論，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主要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予以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 P06158

香港，2015年11月2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22,835	410,900
銷售成本		(256,233)	(322,316)
毛利		66,602	88,584
其他經營收入		1,613	8,462
分銷及銷售成本		(97,070)	(149,850)
行政開支		(24,156)	(32,679)
其他經營開支		(4,348)	(6,743)
經營虧損		(57,359)	(92,226)
融資成本	5	(2,286)	(2,807)
除稅前虧損	6	(59,645)	(95,033)
稅項	8	12	(14)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9,633)	(95,0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	(318)	2,333
本期間虧損		(59,951)	(92,714)
本期間(虧損)/溢利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59,612)	(95,0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8)	2,333
		(59,930)	(92,711)
少數股東權益		(21)	(3)
		(59,951)	(92,71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8)	(14.2)
持續經營業務		(8.7)	(1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u>(59,951)</u>	<u>(92,71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3,5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4,717)
滙兌差額	<u>(598)</u>	<u>29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598)</u>	<u>(83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60,549)</u></u>	<u><u>(93,550)</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u>(60,528)</u>	<u>(93,547)</u>
少數股東權益	<u>(21)</u>	<u>(3)</u>
	<u><u>(60,549)</u></u>	<u><u>(93,55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4,758	8,203
投資物業		643	658
可供出售投資	13	952	952
遞延稅項資產		1,928	1,928
其他資產		150	396
		<u>8,431</u>	<u>12,137</u>
流動資產			
存貨		702,701	715,08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4	69,120	60,88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5	34,204	1,192
應收稅項		—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68	117,788
		<u>972,093</u>	<u>894,9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6	38,270	34,351
應付稅項		8	9
黃金借貸，無抵押		16,805	17,559
銀行貸款	17	126,000	147,500
		<u>181,083</u>	<u>199,419</u>
流動資產淨值		<u>791,010</u>	<u>695,5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9,441</u>	<u>707,70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9	112
資產淨值		<u>799,372</u>	<u>707,588</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393,354	241,021
其他儲備		35,604	36,202
保留溢利		370,302	430,232
		<u>799,260</u>	<u>707,455</u>
少數股東權益		112	133
		<u>799,372</u>	<u>707,5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4月1日	241,021	24,753	11,449	—	430,232	707,455	133	707,588
供股(附註第18項)	156,626	—	—	—	—	156,626	—	156,626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第18項)	(4,293)	—	—	—	—	(4,293)	—	(4,293)
與股東之交易	152,333	—	—	—	—	152,333	—	152,333
本期間虧損	—	—	—	—	(59,930)	(59,930)	(21)	(59,951)
其他全面收益：								
滙兌差額	—	—	(598)	—	—	(598)	—	(59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98)	—	(59,930)	(60,528)	(21)	(60,549)
2015年9月30日	393,354	24,753	10,851	—	370,302	799,260	112	799,372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4月1日	241,021	24,753	10,791	1,128	579,483	857,176	139	857,315
本期間虧損	—	—	—	—	(92,711)	(92,711)	(3)	(92,71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589	—	3,589	—	3,5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4,717)	—	(4,717)	—	(4,717)
滙兌差額	—	—	292	—	—	292	—	29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92	(1,128)	(92,711)	(93,547)	(3)	(93,550)
2014年9月30日	241,021	24,753	11,083	—	486,772	763,629	136	763,7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淨值	(78,453)	(25,90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值	(1,310)	6,37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值	128,612	(15,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48,849	(34,7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88	122,634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569)	28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68	88,126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及建築服務。

本期間內，本集團決定集中其資源於持續經營業務，並已停止其建築服務業務之經營。此業務分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若干比較已因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而重新呈列。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已編列於附註第9項內。

除上述所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外，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經營並無重大變更。

此份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第2項內所披露有關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本集團經識別之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於香港之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於中國大陸之零售
- (iii)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v) 建築服務

3. 分部資料(續)

以上經營分部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故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由於第(ii)項及第(iii)項均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第(ii)項乃按相類似之經濟特徵而與第(i)項合併，而第(iii)項則撥入「所有其他」分部呈報。於過往年度，雖然第(iv)項亦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惟因此項經營分部乃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線，故而予以獨立呈報。最高管理層經識別本集團須呈報之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所有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 (c) 建築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部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最高管理層定期檢討。最高管理層採用營運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指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證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稅項及應付稅項、銀行貸款及企業資產及負債(因此等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於最高管理層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內)。分部業績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及所得稅。

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及支出、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之支出。企業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付費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 及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319,061	3,774	—	322,835	—	322,835
分部間之銷售	—	23	(23)	—	—	—
呈報分部收入	<u>319,061</u>	<u>3,797</u>	<u>(23)</u>	<u>322,835</u>	<u>—</u>	<u>322,835</u>
利息收入	25	—	—	25	—	25
融資成本	(3,917)	—	—	(3,917)	—	(3,917)
折舊	(1,904)	(47)	—	(1,951)	—	(1,951)
存貨發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2,525)	—	—	(12,525)	—	(12,5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2,474)	—	—	(2,474)	—	(2,474)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973	—	—	973	—	973
呈報分部業績	<u>(54,315)</u>	<u>(654)</u>	<u>—</u>	<u>(54,969)</u>	<u>(318)</u>	<u>(55,287)</u>
企業收入				17,166		17,166
企業開支				(20,049)		(20,049)
股息收入				5		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1,798)		(1,798)
除稅前虧損				<u>(59,645)</u>		<u>(59,963)</u>
未經審核						
於2015年9月30日						
呈報分部資產	839,247	3,407	—	842,654	114	842,768
企業資產						2,356
可供出售投資						952
遞延稅項資產						1,92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34,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16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980,524</u>
呈報分部負債	46,873	2,362	—	49,235	2,813	52,048
企業負債						3,096
銀行貸款						126,000
應付稅項						8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181,152</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 及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合計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407,496	3,404	—	410,900	3,143	414,043
分部間之銷售	—	2	(2)	—	—	—
呈報分部收入	<u>407,496</u>	<u>3,406</u>	<u>(2)</u>	<u>410,900</u>	<u>3,143</u>	<u>414,043</u>
利息收入	20	—	—	20	—	20
融資成本	(5,111)	—	—	(5,111)	—	(5,111)
折舊	(7,524)	(16)	—	(7,540)	—	(7,540)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981)	—	—	(6,981)	—	(6,9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500)	—	—	(1,500)	—	(1,500)
呈報分部業績	(101,088)	(88)	—	(101,176)	2,333	(98,843)
企業收入				26,024		26,024
企業開支				(26,829)		(26,829)
股息收入				48		4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2,183		2,1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4,717		4,717
除稅前虧損				<u>(95,033)</u>		<u>(92,700)</u>
經審核 於2015年3月31日						
呈報分部資產	801,194	6,388	—	807,582	303	807,885
企業資產						2,667
可供出售投資						952
遞延稅項資產						1,92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192
應收稅項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63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907,119</u>
呈報分部負債	41,206	5,004	—	46,210	2,940	49,150
企業負債						2,872
銀行貸款						147,500
應付稅項						9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199,531</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居住地)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分別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 禮品零售	312,933	399,086
金條買賣	4,854	5,634
鑽石批發	1,274	2,776
	319,061	407,496
其他收入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3,774	3,404
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	322,835	410,9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	3,143
總收入	322,835	414,04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透支	1,985	2,40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無抵押	301	399
	<u>2,286</u>	<u>2,807</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貨成本，包括	258,593	324,700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2,525	6,981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855)	(4,6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65	7,972
投資物業折舊	15	16
股息收入	(5)	(4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798	(2,183)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137)	(2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4,71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8)	(150)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6	5,183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65,613	99,893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317	321
投資物業支出	45	38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60
- 撥備之撥回	(97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2,474	1,5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	9
- 撥備之撥回	(43)	(47)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329)	(305)
- 經營分租租賃	(3)	—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於本期間內之銷售而產生。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7.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1,021	42,081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582	2,09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9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43)	(47)
	<u>32,560</u>	<u>44,133</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8. 稅項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8. 稅項(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記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
- 海外		
本期間	14	14
稅項(記賬)／開支	<u>(12)</u>	<u>14</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內，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建築服務業務，如附註第1項內所述，已停止經營。因此，該業務分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築服務分部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26	3,143
開支	(344)	(8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8)	2,333
稅項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u>(318)</u>	<u>2,333</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建築服務分部之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及現金流量總值	<u>(188)</u>	<u>110</u>

建築服務分部之(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退休成本之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30	223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87
- 撥備之撥回	—	(3)

10. 股息

於2015年11月27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1.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59,93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92,711,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3,989,692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652,607,475股)計算。

由於供股之認購價遠較緊隨供股完成前1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為高，故用以計算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因應供股而作出調整(詳述於附註第18項內)。

期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分別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59,612,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95,044,000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期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分別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港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每股基本盈利為0.4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318,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溢利2,333,000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期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分別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2. 資本開支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資本開支約為1,5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1,492,000港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及汽車之添置。

於本回顧期間，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整體下調及尚未復甦。本集團根據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就本集團零售店舖投資賬項，按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之分部報告，其中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相關減值之評估；基於評估結果，為數約2,474,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1,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及計入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以使用中價值計算法計量此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還原數額，乃按此等零售店舖投資賬項在管理層之預算計劃及除稅前折算率8%基礎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而定。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	596	596
會員牌照，按成本值	356	356
	952	952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8,417	5,451
其他應收賬項	20,711	14,013
按金及預付費用	39,992	41,418
	69,120	60,88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5,397	2,337
31至90日	2,240	324
超過90日	780	2,790
	<u>8,417</u>	<u>5,451</u>

1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30,532	1,192
海外上市	3,672	—
	<u>34,204</u>	<u>1,192</u>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6.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19,162	15,15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0,520	11,758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8,588	6,767
其他撥備	—	675
	<u>38,270</u>	<u>34,351</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1,403	9,820
31至90日	4,904	1,630
超過90日	2,855	3,701
	<u>19,162</u>	<u>15,151</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7.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21,000	140,000
- 有抵押	5,000	7,500
	<u>126,000</u>	<u>147,500</u>

於2015年9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為數126,0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147,500,000港元)之還款期為1年內或即期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為數5,0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7,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保險總額19,363,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19,375,000港元)之保單作為抵押。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為數15,000,000港元須於1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乃基於履行若干條款之規定而取得。倘若未能履行有關之條款，已取得之銀行貸款則需隨時償還。於2015年9月30日，若干銀行貸款之有關條款(主要為本集團之償付利息能力比率)未能履行。於報告期末以前，本集團已就該等銀行貸款之有關條款取得銀行之豁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8. 股本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5年4月1日		
652,607,475股(於2014年4月1日：		
652,607,475股)普通股	241,021	241,021
按供股發行之新股份261,042,990股		
普通股(附註)	152,333	—
	<hr/>	<hr/>
於2015年9月30日		
913,650,465股(於2015年3月31日：		
652,607,475股)普通股	393,354	241,021
	<hr/> <hr/>	<hr/> <hr/>

附註：

於2015年9月9日，本公司完成按其時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以每股認購價0.6港元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之有關供股。籌集資金淨額約152,333,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開支約4,293,000港元之後)，乃用以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供股股份之發行為本公司股本增加約152,333,000港元。該等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9. 經營租賃承擔

(a) 應付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5年9月30日			經審核 於2015年3月31日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1年內	116,841	306	117,147	125,128	114	125,242
於第2年至第5年 (包括首尾兩年)	61,616	267	61,883	100,766	—	100,766
	<u>178,457</u>	<u>573</u>	<u>179,030</u>	<u>225,894</u>	<u>114</u>	<u>226,00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土地及房產及其他資產。該等本集團租賃之初步租期為1至4年(於2015年3月31日：1至4年)。

若干須支付或然租金之租賃安排乃按照租期內之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以上租賃承擔。

(b)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1年內	635	634
於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	441
	<u>782</u>	<u>1,07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1至2年(於2015年3月31日：1至2年)。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20.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支付土地及房產經營租賃租金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6,005	6,152
Contender Limited	(b)	—	12,668
Fabrico (Mfg) Limited	(c)	90	66
正信有限公司	(d)	—	473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及 裝置經營租賃租金	(a)	153	153
支付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571	605
Contender Limited	(b)	—	1,411
正信有限公司	(d)	—	114
應付利息予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e)	—	98

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

-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堅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楊秉剛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支付予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店舖物業之款項。本公司董事鄧日樂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經營租賃租金已支付予 Fabrico (Mfg) Limited(「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物業之款項。Fabrico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第(a)項)。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20.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 (d)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支付予正信有限公司(「正信」)，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款項。正信為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第(b)項)。
- (e) 應付利息予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乃支付予該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於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貸款已全數償還。
-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期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97	4,40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0	194
	<u>4,097</u>	<u>4,596</u>

21. 公平價值計量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u>34,204</u>	<u>1,192</u>
財務負債，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黃金借貸，無抵押	<u>16,805</u>	<u>17,559</u>

所有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相關交易所之市場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提供之3層公平價值架構以處理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並就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進一步之披露。

21. 公平價值計量(續)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為3層之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及無抵押之黃金借貸等均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易於取得而編入第1層處理。第1層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指同一樣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於報告期間，各層之間並無轉移。

2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接納

董事會已於2015年11月27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樂先生、鄭家安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楊秉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浣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